

《民法概要》

試題評析

今年民法概要考題，除第二題為實例題外，其他三題為比較題及問答題。因考題分布平均 總則、債編、物權、親屬各一題且無艱深或冷僻之考題，同學答題時只要注意分點作答，應可得到不錯的分數。第一題乃總則總之比較題，同學應先將此二名詞作一簡要說明，再予以比較；第二題為債編之考題，亦為實例題，該題係實務上碰到之問題，經過討論後已形成共識，同學回答此題時，就債務不履行中之給付不能予以討論，即可得到答案；第三題為物權總考題，同學只要記得條文內容即可輕鬆作答，但舉例時須注意，不要有錯誤；第四題係親屬編考題，亦屬簡單之題目。一般同學應可得到60分至65分，程度較佳同學可超過70分。

第一題見於高上講義P.1-79；第二題P.2-41；第三題P.3-6；第四題P.4-30。

一、消滅時效中斷與消滅時效不完成有何不同？試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- 答：**1.消滅時效中斷係指時效期間進行中，因權利人有行使權利之事實，而使已進行之期間全歸無效。
2.消滅時效不完成係指在時效期間將完成之際，權利人有不能或難於行使權利之事由存在，而使時效暫不完成。
3.消滅時效中斷與消滅時效不完成之區別如下：

	消滅時效不完成	消滅時效中斷
事由不同	乃由於當事人行為以外之事實。我民法規有五，即： 1.因事變之不完成；2.因繼承關係之不完成；3.因能力關係之不完成；4.因監護關係之不完成；5.因婚姻關係之不完成（民§139 §143）。	1.請求；2.承認；3.起訴；4.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；5.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；6.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；7.告知訴訟；8.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。
效力不同	效力是相對的。停止前已進行之期間仍有效，停止事由終止後合併計算	效力是絕對的。中斷事由終止後重行起算，已經過期間歸於無效。

二、甲出賣其所有之土地一筆於乙，價金收訖，土地已交付乙，但未辦理移轉登記，其後該筆土地經政府強制徵收並發放補償金於甲，試問：乙得否向甲請求返還價金或交付該補償金？（25分）

答：本題分述如下：

- 依民法第二百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務人免給付義務。」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，對第三人有害賠償請求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。」
- 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規定：「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，自交付時起，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。但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本條所指之利益係指物之代替利益，不包括買賣標之物滅失或被徵收之代替利益（即損害賠償或補償費）。
- 本題，乙向甲買受之土地，在未辦理移轉登記前，經政府強制徵收並發放補償金於甲。縱該土地已交付乙，但乙尚未取得該土地所有權，而甲在移轉登記前，仍為土地所有人，在權利歸屬上，該補償費應由甲取得，故甲本於土地所有人之地位領取補償金，尚不成立不當得利，乙僅能依民法第二百五條第二項之法理行使代償請求權，請求甲交付該補償金。

三、何謂觀念交付？依我國民法之規定，觀念交付有幾種情形？試分別舉例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- 答：**1.觀念交付係指非真正之交付，乃動產占有在觀念上之移轉，以代替現實交付，而與現實交付有相同之效力。
2.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，觀念交付有簡易交付，占有改定及返還請求權之讓與三種。茲分述如下：
- (1)簡易交付：受讓人於讓與合意前，已占有動產者，於讓與合意時，即生效力。例如：甲向乙借手錶一隻，乙交付甲後，甲占有中，向乙購買該錶，則於甲乙有所有權讓與之合意時，甲即取得該錶所有權。
 - (2)占有改定：讓與動產物權，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，讓與人與受讓人間，得訂立契約，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，以代交付。例如，甲向乙購買A車，但乙仍欲占有使用A車，則甲乙間得訂立契約，約定由甲取得間接占有，以代交付，甲於訂立契約之時，即取得A車所有權。
 - (3)返還請求權之讓與（亦稱指示交付）：讓與動產物權，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，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

權，讓與於受讓人，以代交付。例如，甲將A車借乙占有使用中，丙向甲購買A車，甲將其對乙之返還A車請求權讓與丙，以代交付，則丙於甲讓與該請求權時，取得A車所有權。

四、何謂婚生子女與準婚生子女？準婚生子女之種類如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答：1.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一條規定，婚生子女係指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。茲分述之：

(1)婚生子女之受胎期間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。

(2)婚生子女之推定：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

(3)婚生子女之否認：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，得提否認之訴，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
2.準婚生子女：非由婚姻關係而生之子女為非婚生子女，非婚生子女而法律上承認其身分關係者，為準婚生子女。

3.準婚生子女有三種，分述如下：

(1)非婚生子女之準正：非婚生子女因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（§ 1064）。

(2)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：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（§ 1065）。

(3)非婚生子女與其生父之關係：須經認領或經生父撫育，始有關係。認領可分為任意認領及強制認領：

①任意認領：生父承認非婚生子女為自己之親生子女（§ 1065）。

②強制認領：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對於應認領而不認領之生父，向法院請求確認生父子女關係之存在（§ 1067）。